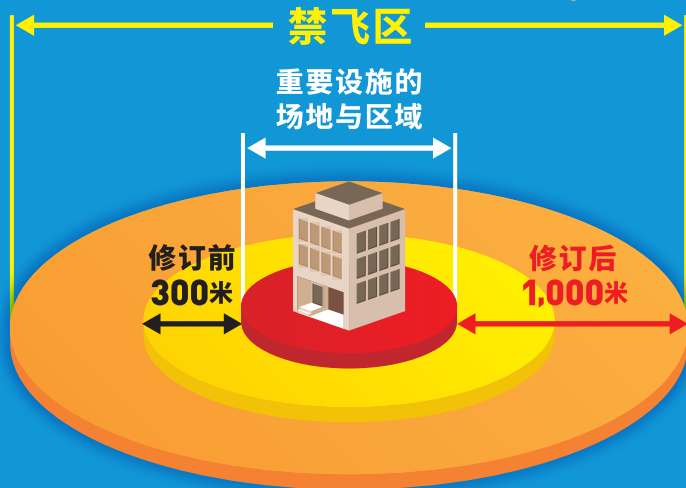


无人机等的禁飞区 扩大至 1,000米



在禁飞区操控无人机等飞行时，
需提前向警方报备等

违反规定将受到处罚

根据《小型无人机等飞行禁止法》的修订，将加强管制

禁飞区扩大

重要设施场地等周围从原来“约300米”的禁飞区扩大至“约1,000米”

新设处罚规定

除原有对重要设施“场地等”上空飞行的处罚外，新设对“场地等”以外禁飞区上空飞行的处罚

在“场地等”上空飞行
处1年以下拘禁刑或者50万日元以下罚金

新设

在“场地等”以外禁飞区上空飞行
处6个月以下拘禁刑或者50万日元以下罚金

详情请访问
警察厅网站



什么是重要设施

- 1 国家的重要设施等
(国会议事堂、首相官邸、最高法院、皇居等)
 - 2 外国公馆等
 - 3 防卫相关设施
 - 4 机场
 - 5 核设施
- ※①及②中包括临时指定的设施，例如国内重要人物出席的活动会场等、为进行外国重要人物参加国际会议的筹备及运营而使用的会议场所设施等。

禁飞例外

- 1 由重要设施的管理者或获得其同意者在禁飞区的上空飞行
(例) 测量、基础设施检查、采访及报道所需的航拍等
- 2 由土地所有者、占有者或获得其同意者在该土地的上空飞行
(例) 在所有或占有的农田喷洒农药、在自家庭院练习操控无人机等
- 3 为执行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的任务而在禁飞区的上空飞行
(例) 灾害应对任务等

提前报备手续
详情



什么是管制对象无人机等

- 小型无人机**
(包括重量不满100克的机体)
- 无人机
 - 遥控飞机
 - 农药喷洒用直升机等
- 特定航空用机器**
- 气球
 - 滑翔伞
 - 悬挂式滑翔机
 - 喷气悬浮机器等

即使属于上述①~③的禁飞例外情形，也需提前向警方等报备(原则上飞行开始前48小时)。

请同时确认《航空法》关于无人机(重量100克及以上机体)的相关管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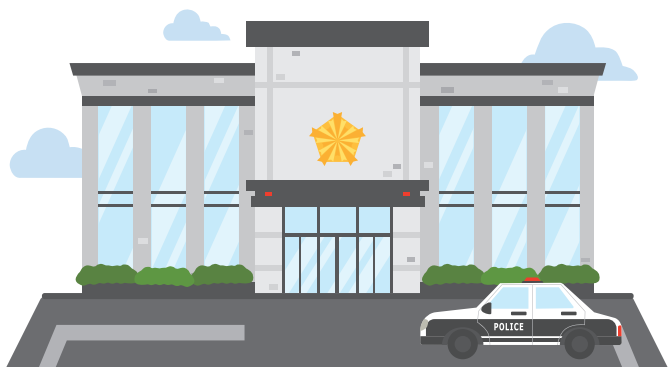


在禁飞区内操控无人机等飞行时*， 根据《小型无人机等飞行禁止法》，必须 提前向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警方)等报备

※属于禁飞例外①~③的任一情形时

事前通报原则上需在飞行开始前48小时提前进行报备 (在灾害等紧急不可抗情况下,须于飞行开始前完成)。

所有禁飞区



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 (警方)

需通过管辖禁飞区的
警察署向都道府县公
安委员会报备。
可在警察署窗口进行
报备,也可通过e-Gov
电子申请服务进行线
上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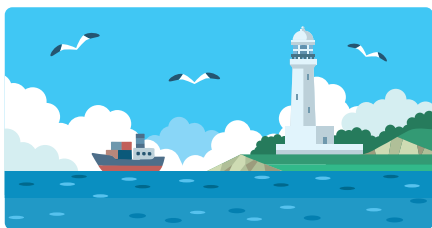
e-Gov电子
申请服务



除向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警方)提前报备外,在以下禁飞区内飞行时,

还需提前向相关机构报备

包括海域的禁飞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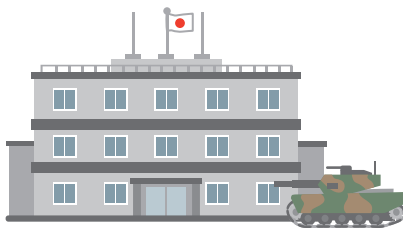


需提前向管辖该
海域的管区海上
保安本部长报备。

海上保安厅(仅限日文)



防卫相关设施 周边的禁飞区



需提前向该防卫
相关设施的设施
管理者报备。

防卫省



机场周边的禁飞区



需提前向该
机场的设施
管理者报备。

国土交通省(仅限日文)



向相关设施管理者等获得同意的程序

对于属于禁飞例外①或②且经重要设施管理者或土地所有者、占有者同意后飞行的情形,在向警方等提前报备时,需提交该同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关于获得同意的手续,请向各设施的管理者等进行咨询。